



，在碧波蕩漾，綠水澄清的境界中，很少人會想起水塘下具有八百年歷史的石壁和墳背兩村往日的風貌。

往事堪留筆，餘音尚繞樑！墳背村村民，在一九五九年已被安置在鄰近山谷興建之新村中，比石壁村先一年搬遷。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，石壁村五十二戶二百多名村民，乘坐官方僱用的油蔴地小輪民欣號遷入荃灣居住。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，南約理民官許舒及十多名中西報記者，亦乘坐金文泰遊艇隨行。

新遷住所的分配辦法，係根據村民在石壁村私有土地權作準則。凡有耕地之每一住戶，可獲分配一間商店，並根據該戶男丁多少，及該戶之人口總數，在石壁村居住之屋宇面積，再獲分配居住單位。

石壁村民在新建屋宇中，一共分得四十七間商店，八十二間居住單位。每間商店面積為七百平方呎，每間居住單位可供住宿用之面積為六百七十五平方呎。此外，並在其中一座建築物內預留

港九人士乘油蔴地小輪公司小輪到梅窩碼頭上岸，再乘車往大嶼山昂平拜大佛，途經石壁水塘

地方，用來興建一所有兩間課室之學校，一間村公所及一間廟宇。每間屋宇，均有露台、廚房、浴室、廁所和獨立的電錶、水錶。

石壁、墳背兩村立基於宋代，初期住有徐、馮、張、池、陳、黃、繆、鍾八姓。近百年來，繆、鍾兩姓他遷，剩下六姓村民居住。

在搬村前，兩村村民與官方達成協議，以一角五仙代價購取一呎土地，另每畝農地補償青苗費一千元。墳背村村民，則安置在鄰近山谷興建之新村，而石壁村民則安置在荃灣海邊興建之四座五層高的大廈內。

遷往荃灣之新村，名為石壁新村，現已列入在集體契約內登記之鄉村名冊內。

石壁水塘之食水，從一條供應隧道輸送至貝澳泵房，再由水管輸送至銀鑛灣濾水廠，然後透過兩條直徑三十吋之海底水管，輸往港島西端之大口環，再由大口環抽送至摩星嶺山麓可容三千萬加侖之蓄水池，再由蓄水池透過一系列之大水管，輸入現有之供水系統。

石壁村民以一角五仙就放棄了一呎土地，談起搬村故事，觸發大家飲水思源！

（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十七）

劉崇